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大陸地區合同法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89-2414-H-034-007

執行期限：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陳月端 執行機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E-mail：yuehtuan@tpts6.seed.net.tw

一、計畫中文摘要

關鍵詞：合同法、合同、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現行之「合同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公佈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係大陸第一部交由全民討論之民事法律。包括總則及分則共二十三章 428 條，係大陸地區為適應市場經濟體制，規範市場交易規則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之統一「合同法」。「合同法」公佈後，大陸地區實務界對之為新法培訓學習及司法解釋；學術界雖有對「合同法」不足之處提出若干建言，但大抵持肯定態度，輿論界則因「合同法」涉及企業生產銷售等經濟活動，故對之關注程度及評價亦較高，本計畫之內容，除研究大陸地區經濟體制之變革對其合同法律規範之影響外，更試圖從「合同法」公佈後，大陸地區實務界、學術界及輿論界之回應，提出個人之分析及建議，作為台灣地區擬定相關政策之因應。此外，「合同法」公佈後對台商與大陸經濟合作及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投資與商業交易活動將產生重大影響，本計畫對此提出具體分析及實務運作，以保持台商權益。

另外，大陸地區迄今並無一部民法典，為了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定一部民法典係其 21 世紀主要之立法任務。合同法公布後，再待物權法制定完成，大陸地區將統合併修訂現行之民法通則、合同法、物權法、婚姻法及繼承法等法規，而形成統一民法典。對於合同法應如何修訂？本計畫亦有詳實之介紹。

二、計畫英文摘要

Keywords: contract law、contract、China

The contract Law in Mainland China is adopted and promulgated on Mar. 15 1999, and effective as of Oct .1 1999. It is the first civil Law which was discussed by all the citizens in Mainland China. It contains general principals and individual parts. Meanwhile it has 23 chapters and 428 articles in total. In order to adopt the market economical system and rule the market deals and protect the so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t is National people is Congress amended the Contract market Law. After the Contract law is promulgated, the judiciary has held the training and taken judicial Explanation on it. Although there are a little criticism on academic studies, it is usually regarded as a good one. The public also has high concern and nice comment on it. This project will contain three parts. 1、 How is the Contract Law influence by the economical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2、 According the responses by the judiciary, academic studies and the public on the Contract Law in Mainland China, the anther will make some final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to supply the government enacting relevant policy. 3、 what is the influence on Taiwan is merchants is also the main topic in my research. This project will make some practical analysis and procedure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 of the Taiwan merchants.

Besides, Mainland China has not a civil code yet. In order to develop the socialism market economic. It is main legal mission in 21 century is to enact the Civic code.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ontract Law and the enactment of rights over thing Law, Mainland China will unify and ame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the contract Law; the Rights over things Law ; the Marriage Law and the Succession Law to form the civil code. By the way, this project also introduce how Mainland China amend the Contract Law.

三、計畫緣由與目的

市場經濟即法制經濟。大陸欲求實現全統一之大市場，必得要求統一市場經濟之法律規範。大陸地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規範合同之法律關係，原是諸法並存，尤其三大合同法「經濟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及「技術合同法」並存之現象。然諸法並存相互間之不協調、重複、疏漏與相互牴觸，顯非法治國之要求，不利於大陸地區統一其大市場，有害其市場經濟之發展。況且，三大合同法本屬計劃經濟體制下之產物，合同之目的原為實現計劃之內容。然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及市場經濟之發展，經濟合同之計劃性已大致消失。現今，大陸地區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消費品完全由市場調節，由當事人自由締結契約，不受國家計劃管制，國家實行指令性計畫管理之商品不超過 10 種。經濟合同在立法上已失其意義，自有加以修訂統一之必要。亦即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之「合同法」，係大陸地區改革開放後近 20 年經濟、政治及會變革下必走之道，可為時代潮流使然。

「合同法」公佈後，大陸地區實務各界、學術界及輿論界對之建議與回應良多。本計劃之內容，即就此等建議及回應，結合個人觀察所得，試圖分析大陸地區之「合同法」；並預測大陸地區未來民法體系之走向；及民法體系調整後對大陸地區社會及政治方面可能之影響；及台灣地區對此如何因應。以確保對大陸地區

「合同法」之了解，進而提供台商簽訂合同之法律資訊。

四、結果與討論

經由本計畫，發現大陸地區合同法條文疏漏之處雖多，而應修改或刪除之條文甚多，然其具有特色者亦不在少數，例如統一三個舊的經濟合同法，推翻舊合同法之架構，引進先進國家合同法之概念，建立契約自由原則，對於合同之表面形式採用數據電文，並結合大陸地區之現狀，一併解決實務所遭遇之問題等。本計畫除一一臚列應修改之條文之外，並建議修改方式及內容，對於具有特色之處，亦加以分析。除肯定大陸地區合同法之優點外，對於合同法立法之缺失，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另外，對於大陸地區未來統一民法典之走向，尤其合同法與民法典之關係，本計畫亦為預測，可供兩岸相關單位參考。

本計畫研究方法之一，係移地研究法。對於大陸地區合同法公布後，其實務界、學術界及輿論之回應、對台商之影響、大陸地區未來民法之演變趨勢以及民商法調整後對大陸地區社會及政治可能之影響，個人在計畫撰寫之前，曾訪談大陸地區相關之實務、學術及立法單位與台灣地區之學界，經由不斷之討論，才著手於計畫之完成。

五、計畫成果自評

由於本計畫係針對大陸地區合同法公佈後，實務界、學術界及輿論之回應，合同法公佈後大陸地區未來民商法之演變趨勢以及民商法調整後對大陸地區社會及政治可能之影響，提出個人之觀察，此觀察之內容，應可做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此外，透過對大陸地區合同法之討論，應可提供台商在大陸地區簽訂合同之法律資訊。

六、參考文獻

- 1、王泰銓，大陸經濟體制改革與投資爭議問題(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
- 2、王泰銓、陳月端，兩岸關係法律，(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初版一刷)。
- 3、梁慧星，「統一合同法:立法理由、指導思想、成功與不足」，月旦法學雜誌(台北)，第五十四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4、許光泰、陳月端，中共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制變革之研究-民、商、金融法律部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專案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

月。

- 5、陳月端，「中國大陸經濟立法與司法」，華岡法粹(台北)第二十六期，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發行，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6、王利明、崔建遠合著，合同法新論，總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 7、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集體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實務全書，(北京，中國商務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8、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與國內外有關合同規定條文對照，(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四月第一版)。
- 9、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其重要草稿介紹，(北京，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一版)。
- 10、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編著，孫禮海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立法資料選，(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三月第一版)。
- 11、王利明，「對(合同法)格式條款規定的評析」，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一九九九年第六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12、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民法教研室，「關於統一合同法草案的修改建議」，中外法學(北京)，一九九九年第一期，總第六十一期(一九九九年一月)。
- 13、梁慧星，「中國合同法起草過程中的爭論點」，法學(上海)，一九九六年第二期(一九九九年二月)。
- 14、梁慧星，「合同法的成功與不足(下)」，中外法學(北京)，二〇〇〇第一期，總第六十七期(二〇〇〇年一月)。
- 15、梁慧星，「合同法的成功與不足(上)」，中外法學(北京)，一九九九年第六期，總第六十六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16、梁慧星，「從三足鼎立走向統一的合同法」，中國法學(北京)，一九九五年第三期(一九九五年六月)。
- 17、梁慧星統一合同法:成功與不足」，中國法學(北京)，一九九九年第三期(一九九九年六月)。